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訂定並溯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公所社字第 108000703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公所社字第 109000263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公所社字第 111000418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所社字第 1120034070 號函修正

一、設置依據：

依據「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六點暨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設置目的：

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，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。
- (三) 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。
- (四) 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 7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區長指定本所課室主管派(聘)兼任之，如委員任期內出缺由繼任主管補聘，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繼任主管任用如不符合此規定，則由區長再指定出缺委員；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性別平等業務聯絡人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上半年會議應於 6 月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會議應於 12 月前召開完竣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有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所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出席會議時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。